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利沛燕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raistli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15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辦理本(115)年度「電商平台業者有機農產品標示法規教育訓練」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115年7月7日農科政字第1154050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訓練旨在強化業者對有機（轉型期）農產品標示查驗相關法規的瞭解，提升法令認知與遵循能力，並透過驗證機構專家解析、網路巡查案例分享，提供具體操作指引。藉由教育訓練，協助業者強化標示管理，確保消費者能購買到符合規範的有機農產品
- 三、本次教育訓練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本年7月30日(四)9時至17時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草屯鎮農會(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碧山路190號，提供高鐵台中站往返接駁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有機農產品販售業者(含電商平台)及無店面

運銷加工科 收文:115/07/15



271150029330 無附件



零售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等相關從業人員。

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hl.nu/lyqvG>。

五、聯繫窗口：許玲蘭專員；電話：(02)2394-5029#30；E-mail：marketing@liukung.org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本署農業資源組



裝

訂

